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9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权益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660.50万份
●《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0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660.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9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内激励对象范围内的人员,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12个月内分两期授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1)股票期权授予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朱善青	董事、副总裁、董事兼财务部部长	50.00	8.36%	0.25%
肖志祥	财务总监	50.00	8.36%	0.25%
陈心强先生(独立董事)		52.50	8.69%	0.26%
陈永清		60.50	10.12%	0.30%
合计		483.00	80.77%	2.42%

注1:激励对象张振文女士于2022年4月25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仍担任公司投资决策顾问,因此将其调整为核心岗位人员。具体内容请详见《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注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核心岗位人员(8人)	115.00	19.23%	0.58%
合计	115.00	19.23%	0.58%

3.行权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74元/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53元/股。
4.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至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的股票期权若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在预留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至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的股票期权若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在预留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至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5.行权解除限售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4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①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未达到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不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考核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未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关于核对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公示,截至公告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关于核对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4.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关于核对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关于核对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22.4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授予事项已于2022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7.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关于核对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了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660.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74元/股。
9.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及数量:
本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60.50万份,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核心岗位人员(8人)	60.50	10.12%	0.30%
合计	60.50	10.12%	0.30%

四、本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事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会〔2017〕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可行权日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调整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74元/股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及数量:
本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60.50万份,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核心岗位人员(8人)	60.50	10.12%	0.30%
合计	60.50	10.12%	0.30%

四、本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事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会〔2017〕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可行权日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调整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74元/股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及数量:
本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60.50万份,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核心岗位人员(8人)	60.50	10.12%	0.30%
合计	60.50	10.12%	0.30%

四、本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事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会〔2017〕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可行权日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调整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74元/股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及数量:
本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60.50万份,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核心岗位人员(8人)	60.50	10.12%	0.30%
合计	60.50	10.12%	0.30%

四、本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事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会〔2017〕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可行权日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调整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74元/股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及数量:
本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60.50万份,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核心岗位人员(8人)	60.50	10.12%	0.30%
合计	60.50	10.12%	0.30%

四、本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事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会〔2017〕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可行权日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调整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74元/股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及数量:
本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60.50万份,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核心岗位人员(8人)	60.50	10.12%	0.30%
合计	60.50	10.12%	0.30%

四、本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事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会〔2017〕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可行权日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调整后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74元/股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及数量:
本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660.50万份,具体如下: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本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20名激励对象授予660.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74元/股。
九、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向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十一、备查文件
(一)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9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业务类型	报告期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合同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中标未签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总额	4,695.49	—	—
合同总额	10,017.72	12,624.58	6,461.49
合同总额	402.75	1,455.48	—
合计	10,428.48	18,623.97	6,461.49

注:
1.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项目);
2.以上装修装饰业务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9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566,128.76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6,118.10	10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178.92	1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244,26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10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10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6%	1.84%
总资产(元)	1,322,149,306.79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8,169,410.57	4.75%

项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566,128.76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6,118.10	10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178.92	1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244,26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10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10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6%	1.84%
总资产(元)	1,322,149,306.79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8,169,410.57	4.75%

项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566,128.76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6,118.10	10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178.92	1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244,26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10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10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6%	1.84%
总资产(元)	1,322,149,306.79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8,169,410.57	4.75%

项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566,128.76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6,118.10	10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178.92	1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244,26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10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10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6%	1.84%
总资产(元)	1,322,149,306.79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8,169,410.57	4.75%

项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566,128.76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6,118.10	10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178.92	1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244,26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10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10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6%	1.84%
总资产(元)	1,322,149,306.79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8,169,410.57	4.75%

项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566,128.76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6,118.10	10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178.92	1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244,26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10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10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6%	1.84%
总资产(元)	1,322,149,306.79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8,169,410.57	4.75%

项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566,128.76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6,118.10	10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178.92	1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244,26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10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10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6%	1.84%
总资产(元)	1,322,149,306.79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8,169,410.57	4.75%

项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566,128.76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6,118.10	10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178.92	1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244,26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10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10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6%	1.84%
总资产(元)	1,322,149,306.79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8,169,410.57	4.75%

项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566,128.76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6,118.10	10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178.92	1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244,26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10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10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6%	1.84%
总资产(元)	1,322,149,306.79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8,169,410.57	4.75%

项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566,128.76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6,118.10	10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178.92	1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244,26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10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10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6%	1.84%
总资产(元)	1,322,149,306.79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8,169,410.57	4.75%

项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566,128.76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6,118.10	10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178.92	1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244,26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10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10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6%	1.84%
总资产(元)	1,322,149,306.79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8,169,410.57	4.75%

项目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566,128.76	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6,118.10	10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2,178.92	1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244,26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109.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10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6%	1.84%
总资产(元)	1,322,149,306.79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28,169,410.57	4.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胡精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善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艺瑾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7,031,485.23	8